

# 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工作行事曆 一〇六年十二月

## 重點工作：

- A. 順利召開本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同時完成花王、美琪及永昇園三家公司之觀摩活動。
- B. 針對明年三月之馬來西亞展，攤位如何規畫進行溝通。

日期	工	作	內	容	特	紀	事	項
1	五	經商字第 10602426880 號函釋：電動牙刷其商品本體從寬認定			1.13 日召開本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同時完成花王、美琪及永昇園三家公司所轄工廠之觀摩活動。總計共有 28 位理監事代表夥同相關人員 45 人，一部大型遊覽車、九部自駕車同行，非常感謝三家公司相關人員全力配合、細心安排，讓此次活動圓滿達成。觀摩後參與者了解，未來生產模式將朝特色化、精緻化、自動化、多樣化、客製化發展，如此才能創造出產品的附加價值，人類需求、生活水準提升，是必然趨勢，低價競逐商品恐被淘汰，製造商整併在所難免，未來中小企業 OEM 將成普遍現象。			
2	六							
3	日							
4	一	初統計觀摩工廠及理監事會人數						
5	二							
6	三	努力尋求馬來西亞參展商						
7	四	購入理監事聯席會議用品						
8	五	全盤確認 13 日觀摩工廠及理監事會之相關流程、人數、路線等細節			2.經濟部商業司 12/13 針對『塑膠』材質之商品，分別於民國 87 及 105 年做出材質標示之相關解釋函，前者言明標示『塑膠』即可，後函要求尚需加標『塑膠』材質之通用名稱，以期更能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力。本會會員廠「牙刷」產品即面對此問題，經多方洽詢結果：標示『塑膠』及加註『塑膠』材質名稱之商品並陳於商架上，似乎對消費者並未造成困擾，故建議商業司針對「牙刷」材質之標示，87 年函釋一僅標示『塑膠』，應予保留；105 年函釋一除標示『塑膠』並加註材質名稱，由於僅發布至地方各處機關，存放在商業司全國商公行政服務入口網，作商品標示法行政內部的函釋指導，公布前，無公開、廣泛公告、通知關係利害人，以致造成市售無統一之標示，故須補辦相關之行政程序，並給予業者充分的緩衝期。			
9	六							
10	日							
11	一	寶僑公司人員來會拜會理事長						
12	二	奇華頓公司來會探討香豆素問題						
13	三	觀摩工廠及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14	四	回函經濟部工會更名後之業務範圍						
15	五	年度配合工總寒冬送暖活動轉知						
16	六							
17	日							
18	一	前往環保署化學局拜會在確認溝通			3.行政院環保署新公告 13 項毒性化學物質，預定 107/2/15 開始運作記錄並規定定期申報，其中本業使用香料中，頻繁出現的『香豆素』或稱 Coumarin 或稱 $\alpha$ -苯並吡喃酮列入，且列管濃度 1%，影響頗巨；事實上，香豆素天然存在於多種植物如肉桂中，是一種常用香原料，香精行業對於香豆素的安全使用已經有很長的歷史。美國、歐盟及世界先進國家，化妝品法規(EC) No.1223/2009 對香豆素也沒有禁限用要求，僅要求標籤須標示。國際日用香料協會 IFRA 標準中香豆素在衣物洗護類產品中最高限用濃度 2.5%，在淋洗類產品中 5%。此次香豆素的列管濃度 1%，低於 IFRA 標準的限用濃度，對香精行業及下游產業有重大影響。若在香精中以 1%的濃度列管則影響更大，因為香豆素天然存在於多種植物中，這會影響到香精研發對天然原料的使用。21 日偕同關心的相關業者，前往主管、制定的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拜會、溝通，攜往相關之文件資料，強烈表達基本立場：須與國際接軌，參考 IFRA 標準管理，適當放寬管制濃度，密切注意後續之發展。			
19	二	馬來西亞參展商攤位再協調						
20	三	工業局洽詢寄賀年卡地址						
21	四	前往環保署化學局溝通香料使用香豆素衍生問題及後續如何對應處理						
22	五	往環保署參加回收基金管理委員會						
23	六							
24	日							
25	一	生源公司申請加入公會						
26	二	送新版食品用清潔劑 Q&A、食安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資訊資料						
27	三	寒冬送暖捐贈物品初步統計 南京日化展尾款 29.4 萬核撥公會						
28	四	金港坊公司申請加入公會 明年三月馬來西亞展商攤位確定						
29	五	會員廠牙刷材質標示『塑膠』，配合友會進行與商業司溝通			下月重點工作：			
30	六				A.密切注意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香豆素』管理之後續發展及食藥署對食品用清潔劑抗菌、消毒成分之標示問題。			
31	日				B.針對三月之馬來西亞展，完成後續攤位規畫溝通、確認。			

